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柚伶
電話：02-7736-5932
傳真：02-2397-6946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0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邱校長炳坤第1任聘期將於111年7月31日屆滿，
經依貴校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續聘，任期自111年8月1
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一案，原則同意，本部將另擇期致
送校長聘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校110年12月27日國體大人字第110040044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體育大學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